

服务合同

(报废医疗设备回收)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广东省人民医院

乙 方: _____

甲方：广东省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粤管〔2023〕22号）及其他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就乙方向甲方回收_____报废医疗设备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回收服务内容

（一）回收对象：_____

（二）服务地点：_____

（三）回收时间：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回收价格：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报废医疗设备回收前，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回收款。

第三条 双方承诺

（一）甲方承诺

1、甲方协助乙方熟悉回收设备所在场所，给乙方的运输车辆办理免费通行证，为乙方提供电、水等设施的必要支持。

（二）乙方承诺

1、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回收设备后保证设备的部件不能进入医疗设备市场进行二次销售及使用时，若违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保证文明作业，不影响甲方正常的临床工作。乙方人员在现场施工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由于乙方操作或管理不当对甲方人员造成伤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负责设备报废处置一切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搬运、吊装和运输等。

4、乙方应制定详细的搬运等回收计划，保证安全、顺利完成回收工作，如甲方需夜间操作，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执行。

5、乙方保证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文明作业；保证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维护现场的清洁卫生。

6、乙方不能将本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弃权，甲乙可终止本合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包括国家政策法令更改）的原因外，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医院黑名单。

2、乙方必须承诺在废旧设备回收工作中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回收任务，不影响医院正常工作。如出如下情形，经查实，乙方同意缴纳罚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医院黑名单。

（1）乙方工作人员未按医院约定的作业时间进行回收作业的，影响医院正常秩序和环境卫的，乙方同意缴纳罚金 500 元/次。

（2）乙方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进行偷盗医院物资、医患财物的，乙方同意缴纳罚金 1000 元/次或列入医院黑名单。偷盗物资超过 500 元或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列入医院黑名单。

（3）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对违反正常操作流程，造成医院财产损坏的，视情况严重程度作出相应赔偿。

第五条 保密要求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获知的甲方机密信息及重大业务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3、对有存储功能的设备对其存储器进行破坏处理。

第六条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或解除合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无故不执行合同明确事项，对方可终止本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甲方： 广东省人民医院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或授权人)：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06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 广州市工商银行白云路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360200 440900 1385770

帐号：